

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十八：风神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河南证监局经过调查发现，风神股份2011年、2012年度因“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费用跨期会计处理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当期会计处理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当期利润分别虚减7,593,130.28元、22,124,654.34元。风神股份“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费用的处理均使用“冲账和返利数据管理应用系统”，会计核算方式相同，冲减收入或者计入当期费用，且在“三包”退赔、返利、“三包”优赔的会计核算上未严格区分。同时，2012年度，风神股份对不符合确认条件的销售业务提前确认收入，违反会计准则，导致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从而虚增利润20,023,219.62元。

二、法律后果

河南证监局认定，风神股份2011年、2012年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导致披露的年度报告会计信息有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河南证监局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态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1）对风神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风神股份时任董事长曹朝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3）对风神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4）对风神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郭春风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5）对时任风神股份独立董事荆新，对时任风神股份副总经理申洪亮、申玉生，对时任风神股份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马继红，对时任风神股份董事会秘书韩法强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随后，风神股份和几名自然人一并提起行政复议，中国证监会复议决定维持河南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案件点评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案的处罚决定中，河南证监局针对风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知情程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职情况和专业背景等方面，对具体责任人员的认定给出了比较具体的说明。

风神股份和相关自然人在听证环节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以及其后申请复议的理由包括：（1）公司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系对会计准则把握不准所致，没有粉饰业绩的故意；（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同时存在虚增、虚减利润的会计核算差错，应当予以合并计算；（3）公司公告财务差错事项更正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公司股价均持续上涨，未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和公司股价；（4）以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差错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例中没有一例单纯因财务差错低于10%而被处罚，对申请人的处罚违反公平原则和行政执法一致性原则。

中国证监会经过复议认定，风神股份未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导致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关于因“三包”退赔、返利、优赔费用等跨期处理造成2012年度虚减利润，与因提前确认收入造成虚增利润能否合并抵消问题，鉴于两者影响财务报表科目不同，属于不同的会计处理行为，应予单独计算。关于行为后果，证券市场是信息高度依赖的市场，上市公司披露的任何不真实信息都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关于处罚标准，应根据具体案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主客观方面，包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进行综合认定。会计差错比例，仅仅是考量因素之一，主观恶性大小、危害后果大小以及行业惯例、市场营销政策等不能构成免责事由。

本案是一起非常典型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例，广大上市公司应从中吸取教训，严格按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受托责任。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